

(2023)浙0106民初935号

杭州固德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搜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03号

杭州繁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国飞与被告杭州繁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60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07号

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孙当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20号

深圳佳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恒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佳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828号

何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桐庐众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小林、陈德勇、何永涛、方立勇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82号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滕雪娟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59号

束学华(男,198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何宋村三组77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光亮与被告束学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周光亮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不得得利款项459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347号

桐庐县皓佳装饰材料店(周常玉):本院受理原告章伟与被告桐庐县皓佳装饰材料店经营者周常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并按每日0.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15日按照日3%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1月15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28号

周香珍(女,196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财神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余海群与被告周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被告周香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余海群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香珍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以及利息5400元,合计354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周香珍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521号

朱凯:本院受理原告施羚所与被告杭州搜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施羚制冷设备费45420元及2023年2月7日起至借款之日止以尚欠租赁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560元,合计1496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964号

赵新儿(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王屏村同坑潭):本院受理原告金建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新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建江货款49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按四分之一收取262.5元,由被告赵新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11民初690号

童佩剑:本院受理原告童新音、刘健、刘馨雅与被告童佩剑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建江货款49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按四分之一收取262.5元,由被告童佩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89号

童佩剑:本院受理原告童新音、刘健、刘馨雅与被告童佩剑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建江货款49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按四分之一收取262.5元,由被告童佩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89号

童佩剑:本院受理原告童新音、刘健、刘馨雅与被告童佩剑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建江货款49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按四分之一收取262.5元,由被告童佩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195号

吴文桥(公民身份号码:5108231982****7036):本院受理原告毛林海与被告李平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判决被告李平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毛林海货款35000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李平章支付原告徐建峰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平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195号

吴文桥(公民身份号码:5108231982****7036):本院受理原告李刚与被告吴文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判决被告吴文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建峰借款35000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李平章支付原告徐建峰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平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77号

吴海平:本院受理原告林金龙与被告吴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732号

吴小育(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74****1916):本院受理原告蒋付立俊与被告吴小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判决被告蒋付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小育借款10000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蒋付立俊承担本案诉讼费2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732号

吴小育(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74****1916):本院受理原告蒋付立俊与被告吴小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判决被告蒋付立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小育借款10000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